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松江区泖港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全域）工程复核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泖港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全域）工程复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6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81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